

LONG ZHI HUN LIAN



余启新 著

龙之婚恋



中国出版社

K892 2
20

龙之婚恋



余启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之婚恋/余启新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088—898—3

I. 龙… II. 余… III. 帝王—婚姻—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770 号

龙 之 婚 恋

余 启 新 著

责任编辑张承

*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北京经纬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5 * 插页: 2 字数: 270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定价: 18.00 元

ISBN7—80088—898—3/K. 39

序

俞汝捷

我同余启新先生论交十余年，交谊的基础之一是对文史有共同的爱好。

所以，当年出版社约写一本关于中国封建帝王婚恋史的书，而我又抽不出空闲时，便转请启新来应承。启新也很忙，报社总编的职务使他在八小时以内无暇旁骛。但他毕竟勤勉，书的内容又系素所熟思，于是寒来暑往，夜窗之下，近三十万言的书稿忽已完成。

启新嘱我写序。

我当初虽未承接稿约，但兴趣所至，亦曾不止一次设想过书的写作。有两个难题时常萦回脑际：其一，中国历朝，连同十六国和辽金在内，约有三百多个帝王，宜将哪些人列为叙述对象呢？其二，帝王一时间似成热门话题，婚恋更是热门话题，写一本双热门话题的书，如何以冷对热，以雅驭俗，从而达到一种较高的品位呢？

我心中犯难的问题，启新却解决得很好。

他写了二十九篇，涉及三十多个帝王。他的标准似乎重在“这一个”，即每写一帝，必写出其婚恋在某些方面的独异

性，从而使人逐篇读来，绝无雷同之感，而由于互不重复，又恰好从各个不同侧面展现了帝王婚恋的全貌。譬如汉哀帝与董贤的同性恋，便不唯特别，且很有意味地揭示了古代中国皇室条件下的变态恋爱观。又如宋徽宗的私狎李师师在帝王中也十分罕见，而所折射的心态又有其值得玩索的普遍性。再如晋惠帝的愚不可及和皇后贾南风的精明凶悍，既使其婚恋具有与众不同的色彩，又曲折地反映了两晋社会妇女地位和观念的变化。昏君是如此，一些开国之君或有为之君的婚恋也莫不各具特点。如汉高祖和汉武帝，一个晚年宠幸戚夫人，明知死后吕后会下毒手，却无法保护爱妃及其子于地下。另一个虽曾爱恋太子的生母钩弋夫人，为了预防将来出现“母后干政”，竟无端将她杀害。两者对待身后之事的态度截然相异，同时又都具有合理性和代表性。至于武则天作为女皇、松赞干布作为藏族君主、溥仪作为末代皇帝等等，其婚恋的独一无二就更不在话下了。

应当说，这是一本非常好看的书，而其吸引力除了缘于作者优美生动的文笔，主要便来自对象各不相同的婚恋背景、婚恋经历和婚恋心理。

不过，倘若只是热衷于铺叙帝王婚恋的过程和细节，那是很难不走上媚俗之路的。本书的另一价值或者说更有意义之处，就在于透过事物的表面揭示了更深层、更本质、更带规律性的东西。三十多位帝王虽然人各一部婚恋史，但在缭乱缤纷之中又体现着一致与共同。

本书以“婚恋”为题，其实婚姻与恋爱乃是两个不同的概

念。在古代中国的帝王之家，婚姻并不以恋爱为基础，而是一种政治行为，起决定作用的是统治集团的利益，而不是个人的意愿。不论封建帝王私心多么爱悦某个女子，遇到立后、立储这样的大事，他都不能不把皇室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婚姻必须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统治，有利于将政权延续下去。如果他的决定不完全符合或完全不符合上述利益，那么他就会受到反对甚至强烈的反对。眼下一些杂志和影视中的“帝王婚恋”故事之所以浅薄无聊，原因之一就是对于婚姻与政治的关系缺乏认识。而本书所以能超越低级趣味，则是因为把握住了帝王婚姻的政治与文化实质。作者叙述每一段婚姻，都必定揭示出其中包含的深刻的政治因素。譬如汉光武帝的婚姻便充满了政治色彩。他先娶同乡首富的女儿阴丽华为妻；后为赢得河北刘氏宗室及豪强势力的支持又与刘扬的外甥女郭圣通结合，并在称帝后立郭氏为皇后；一旦天下大定，又改立自己更喜爱、所生儿子也似乎更聪明的阴氏为后。当然，据称阴、郭二人都是德貌俱佳，在立后和废后过程中也没有发生那种常见于宫闱的生死斗争，阴甚至曾主动提出立郭为后；但这丝毫不意味着政治因素的减弱，相反恰恰表明，由于面临着改朝换代，不但刘秀在婚姻问题上要把政权利益置于首位，连他的妻子也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一点。

对帝王婚姻起制约作用的，除了政治，还有礼治。由“农业—宗法”社会养育出来的中国文化是一个以伦理意识为中心的系统；作为道德规范的“礼”不仅是观念形态，而且常被用以指导法律、移入法律而具有强制力。即便身为帝王，对待婚姻

也很难离开礼的规范而为所欲为。这是本书经常强调的又一点。只是作者告诉我们,在不同的时代背景和民族背景下,礼对婚姻的约束程度也不同。譬如来自关陇胡汉混合贵族集团的唐皇室,其有关婚姻的礼法就较为宽松,所以高宗可以娶父亲的才人武媚,玄宗也可将儿媳杨玉环纳为贵妃。而在理学兴起后的宋明两朝,不仅这样的事不可能发生,即使在封妃、立储等问题上,帝王也会受到礼治的束缚。最典型的是明朝万历皇帝。他在自己最宠爱的郑妃生下儿子后,下诏晋封她为皇贵妃,又设誓要立其子常洵为太子。这似乎应当由他自己作主的两件事,却受到了朝臣的强烈抵制。理由是,一位偶被“幸”过一次的宫女王氏在郑之前已为万历生下长子常洛,因此她也应封皇贵妃;又根据“有嫡立嫡,无嫡立长”的礼制,应立长子为储。双方为此相持了十五年之久,万历终于屈服,违心地将常洛立为太子。

既然婚姻受到非感情因素的制约,帝王爱情生活之不易圆满也就不难理解了。试看本书叙写的对象,除朱元璋等个别人因所爱对象恰好与政治、礼治的需求相一致故而没有引发什么矛盾外,多数帝王的恋情都在不同程度上有违于政治、礼治的要求,因而不能十分美满,有的结局甚至很悲惨。有人或许会问:帝王拥有六宫粉黛,佳丽三千,想“幸”谁就“幸”谁,岂有比这更自由的爱情么?事实是,性与爱之间既有联系,又不能划等号。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在其著名的需要层梯说中,把人的需要由低到高分五个层次。性欲和饮食、排泄、睡眠一样,是一种生理需要,它与生存关系密切,

却处于最低层次。爱和归属的需要则处于较高层次，它与生存似无直接关系，但满足之后却能引出更深的幸福体验，达到精神安宁和内在生活的充实。一般来说，帝王的性需求是容易得到满足的；其极端的例子是金海陵王，到了乱伦和纵欲无度的地步。而他们的爱情需求则不易得到满足，即使已经领略到爱的甜蜜，也往往难以持续，反而酿成苦酒。爱与性的根本不同在于，爱发生在相互爱慕和追求的过程中；爱不仅是获取，同时也是付出。性的宣泄常常过后即忘，爱却具有刻骨铭心的特征。唯其如此，帝王一旦真的爱上某人，必然希望通过封赐（包括对其亲属和子女的封赐）来予以报答，从而延续和增强爱的欢愉。这时就会受到政治和礼治的干预。由于爱的对象与统治集团的利益、道德规范并不总是刚好一致或完全一致，其恋爱的结果也就不会十分圆满。实际上帝王最爱恋的人被立为皇后（特别是终身为后）的很少，其子被立为太子的更少。至于爱妃惨遭毒刑或被杀害的事例并不鲜见，远者如戚夫人，近者如光绪的珍妃，都是如此。

由此必然联想到另一问题，也是本书一再强调的一点，即婚恋涉及男女双方。如果说帝王的婚恋多数并不美满，那么更不幸的当是女方。一夫多妻制和三纲五常的规定使他们在婚恋中完全失去了自由和自主权。她们或者一辈子守活寡，或者偶而成为帝王泄欲的工具旋即又被遗忘，或者虽立为后却只是名义上的夫妻，或者虽受宠幸却好景不常……。许多人都是一生风波险恶，每每成为权力斗争的牺牲品。

她们的婚恋在本质上都是悲剧！

本书的特色和成就当然不止于以上所述。譬如开头几篇所写的伏羲、女娲、黄帝、虞舜均为传说中的人物，带有很浓的神话色彩。司马迁当年作《五帝本纪》时就说过：“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蓐绅先生难言之。”而启新却能从文化学的角度，由这些传说推论出原始社会的婚姻制度和状况，并对学术界的若干新观点予以评介，从而给人以新鲜的启迪。又如叙及各个不同的具体的帝王婚恋时，作者常能运用心理学等多种学科知识，从而对一些看似不可能甚而荒谬的现象作出了合理的令人信服的解释。至于本书文笔的活泼流畅，描写的生动传神，倒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启新先前写过不少精彩的历史小说，描写对他说来，正是轻车熟路，角色当行！

目录

龙之婚恋

龙之婚恋

龙之婚恋

序·····	1
兄妹婚配话伏羲·····	1
——伏羲与女娲	
且女嫫母管后宫·····	17
——黄帝与嫫母	
湘妃竹上泪千滴·····	28
——舜帝与娥皇、女英	
丽色功罪细点评·····	44
——夏桀与妹喜, 商纣王与妲己, 周幽王与褒姒	
大风起兮云飞扬·····	60
——汉高祖刘邦与吕后	
以色列事君几时好·····	75
——汉武帝刘彻与阿娇、卫子夫、李夫人、赵钩弋诸后、妃	
争宠夺幸闹后宫·····	88



目录

龙之婚恋

——汉成帝刘骜与许皇后、赵氏姊妹	
多情皇帝恋董郎·····	103
——汉哀帝刘欣与董贤	
娶妻当得阴丽华·····	117
——汉光武帝刘秀与阴、郭二后	
洛神哀歌传千古·····	133
——魏文帝曹丕、曹植与甄氏	
精明皇后伴愚君·····	150
——晋惠帝司马衷与贾后	
至尊屠肉为宠姬·····	164
——南齐东昏侯萧宝卷与潘贵妃	
后宫何来姊妹情·····	178
——北魏孝文帝拓跋宏与冯氏姊妹皇后	
一夫一妻堪称奇·····	194
——隋文帝杨坚与独孤伽罗皇后	
一半胡风似汉家·····	209



目录

龙之婚恋

- 吐蕃国赞普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
巾幗丈夫笑須眉.....224
 ——唐太宗之妃、唐高宗之后、周之女
 皇武则天
不及卢家有莫愁.....240
 ——唐玄宗李隆基与杨玉环贵妃
桀骜之马套轡头.....257
 ——后梁太祖朱温与张惠
流水落花春去也.....272
 ——南唐后主李煜与周氏姊妹皇后
放蕩天子风流情.....288
 ——宋徽宗赵佶与王皇后、郑贵妃、
 名妓李师师
誓得天下绝色者.....306
 ——金海陵王完颜亮与众多后妃
笙歌梦断蒺藜沙.....321



目录

龙之婚恋

——元顺帝妥欢贴睦尔与皇后答纳失里、伯颜忽都、奇氏

甘苦与共昭后人.....339

——明太祖朱元璋与马皇后

老妻少夫生死恋.....355

——明宪宗朱见深与吴后、王后、万贵妃

波澜迭起争国本.....369

——明神宗朱翊钧(万历帝)与王皇后
王恭妃、郑贵妃

蜡炬成灰泪始干.....386

——清顺治帝福临与董鄂妃

西风残照紫禁城.....399

——清咸丰帝奕訢与懿贵妃(慈禧太后)

凄风苦雨满瀛台.....415

——清光绪帝载湉与皇后叶赫那拉氏、
珍妃



目录

龙之
婚恋

挽歌新曲唱尾声.....431

——清宣统帝溥仪与皇后婉容、淑妃
文绣、贵人谭玉龄、福贵人李玉
琴、妻子李淑贤

跋448

龙之
婚恋

龙之
婚恋

兄妹婚配话伏羲



龙之婚恋

伏羲与女娲

人首蛇身，一雄一雌，生殖、繁

衍、婚配之神——中外远古神
话传说比较——血族婚与乱伦
禁忌

“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中国人常喜欢以这句话作为历史演义的开场白。可是，“三皇”究竟何所指，却从来没有一个肯定的说法。有的说指天皇、地皇、人皇；有的说指天皇、地皇、泰皇；有的说指伏羲、女娲、神农；有的说指伏羲、神农、祝融；有的说指伏羲、神农、共工；有的说指燧人、伏羲、神农。说法之多正说明这是一些神话和史实相杂糅的人物。但神话的产生是因为“昔者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1]故它是经过人们头脑加工改造过的现实。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本书才将这些人物作为古代的帝王来加以研究。

在所谓的“三皇”中，有关伏羲与女娲的传说流传最广、内容最丰富。而且从炼石补天到抔土造人，从结百年之好到制嫁娶之礼，从结网罟教佃渔到画八卦制琴瑟，好像有着近百万年跨度的原始社会的历史，竟浓缩在这两位人物的活动之中，使他们成为中国远古文化的聚光点。囿于本书的主题，只能专一探讨他们的婚恋了。

在洛阳出土的西汉卜千秋墓壁画中，绘有伏羲、女娲的形象，伏羲长着胡子，女娲梳着发髻，皆为人首蛇身。他们旁边，分别配有日月的图形。

在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和山东嘉祥县武氏祠的汉代画像石刻中，都有伏羲、女娲交媾图。伏羲女娲皆是人首蛇身，下体的蛇身紧紧交缠在一起，两人或分掌日月，共理阴阳，或分执规矩，共管乾坤（古人言天圆地方，规矩以画方圆，故以规矩表示天地）。两人像旁还饰以小儿形象。类似的画像砖在山

东、河南、四川、新疆等地都有所发现。

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非衣——“T”形帛画中，天界最高处的正中所画的那个人首蛇身的形象，头上无冠，长长的头发经过整饬的梳理，缠绕在蛇尾上；两旁饰以日月，日中有金鸟，月中有蟾蜍和玉兔。这一女子，有的认为是乘应龙升到天庭的死者的灵魂，有的认为是奔月的嫦娥，^[2]有的认为是烛龙。郭沫若先生经过考证，认为“我看毫无疑问地应该解为女媧”。^[3]

古代有画壁的习俗，不但先王庙及公卿祠堂有之，王者的宫殿、贵人的宅第亦有之。岁月悠悠，已难见其形制，但从记述这些壁画的文字中，仍可见其概貌。东汉王延寿乃《楚辞章句》作者王逸之子，最善描绘宫殿建筑及雕刻壁画。他曾在—篇赋中状殿中壁画：“图画天地，品类群生。杂物奇怪，山神海灵。写载其状，托之丹青。千变万化，事各繆形。随色象类，曲得其情。上纪开辟，遂古之初。五龙比翼，人皇九头。伏羲鳞身，女媧蛇躯……”^[4]

以上是比较直观的形象，下面举一些散见于典籍中的零星文字记载：

其一：“登立为帝，孰道尚之（伏羲登而为帝，由何道得被尊崇）？女媧化体，孰能匠之（女媧之身一日七十变，果谁所为）？”^[5]

其二：“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媧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埴泥中，举以为人。”^[6]

其三：“女媧氏亦风姓，蛇身人首，有神圣之德，代宓牺（伏